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

辛天奎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数学专业。1976 年 4 月至 1979 年 8 月，任平原县城墙李联合中学民办教师；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干事；1985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学校教务处副主任；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胜利油田教育学院函授部副主任；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纪委监察室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纪委副书记；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纪委副书记；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纪检监察网上巡视员；2016 年 10 月退休；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曲建峰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

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东营市东营区国税局科员；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营市国税局科员；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东营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任科长；2013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东营市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山东省利津县国税局副局长（兼）副书记；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任山东鼎税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税务部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任东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翠华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营市粮油储运公司会计，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营市鼎新粮油直属库会计，2005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10月至今，任东营昌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辛天奎	6	6	0	0	否	3
曲建峰	6	6	0	0	否	3
刘翠华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治理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

公司审计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认为，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辛天奎先生、曲建峰先生以及刘翠华女士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	同意

14日	第十九次会议	案 2、关于申请交通银行办理保函业务的议案	
2025年8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7-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辛天奎、曲建峰、刘翠华

2026 年 3 月 24 日